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重補修、延修實施概況

一、何謂重補修？

- 答：(一) 學期成績如有不及格科目，得重新再修讀該科目及格後，始授予學分。
(二) 各科目成績不及格者，得向學校申請重修。
(三) 重修時段(間)由各校制定，本校目前以暑期七、八月份為主。
(四) 重修依學生人數得開辦專班、自學輔導班。
(五) 重修成績考核採學期中相同的成績考查辦法，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並登錄分數，最高登錄分數為60分。
(六) 轉學或轉科學生，其原來不及格學分、不足學分或未修學分，均需補足學分，稱為補修。

二、一般學科成績如何考查？

- 答：(一) 期中考試兩次，每次佔十五%，期末考佔30%。
(二) 日常考查佔四十%，日常考查以作業、報告、學習態度、出席率、平時測驗為主。
(三) 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一般生六十分為及格；體育績優生則以一年級四十分、二年級四十分、三年級五十分為及格標準；技藝優良生、原住民等學生之及格標準為一、二年級五十分、三年級六十分。

三、減免學雜費學生重(補)修時，能否免繳學分費？

- 答：學雜費減免以一次為限，重(補)修時應依規定另行繳交學分費。

四、同一科目是否可以重複重修？可以跨類(科)重修嗎？

- 答：同一科目可以重複重修，成績最高就只有60分登錄，可以跨類(科)重修。

五、升讀至三年級卻無法畢業時應如何處理？

- 答：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，未能修足畢業學分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不得逾五年(含重讀、延修、不含休學)，超過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六、何謂延修？

- 答：(一) 於規定之修業年限(即升讀至三年級)未能修足畢業學分，或重補修時間有困難者均無法按時取得畢業證書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不超過修業年限五年為原則。
(二) 延修生以隨班附讀方式修學分，有課該日整天到校，生活教育、操行考核與一般學生相同。

七、轉學(科)生學分如何抵免？

- 答：轉學(科)生在轉入後，應向註冊組辦理科目學分抵免，未修讀之必修科目，應辦理重(補)修，凡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三十學分以上時，應降級編班。

八、活動科目課程有哪些？

- 答：活動科目每週三節，包括班會或週會一節及聯課活動兩節共三節。

九、如何獲得重補修等新相關資訊？

答：重補修相關資訊，除以書面在公佈欄公佈或各班通知外，均會上網公告，請同學適時上網查詢。

學校網址：www.ntvs.ntpc.edu.tw 請點選行政單位之教務處

教務處網址：ed.ntvs.ntpc.edu.tw